

#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主管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规范性文件，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市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和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三）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负责制定房屋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评估机构的资质管理。负责商品房预售、预售资金的管理，负责房屋网签备案工作。负责建设房地产市场监测系统。负责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物业服务行业和房地产中介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住房租赁市场管理、直管公房经营管理、私房政策落实等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房屋专项维修基金。

（四）研究拟订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及相关的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房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审批使用工作。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和管理。

（五）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市建筑业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资质管理。

综合管理全市建设工程报建、工程招标投标、工程造价、城建档案、工程监理、工程建设合同等工作。

（六）负责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白蚁防治、房屋修缮改造和安全使用鉴定的管理。

（七）承担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管线等市政公用事业的运行和管理职责。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和地下综合管廊运营。负责燃气市场的监督管理，核发燃气行业经营许可。

（八）负责全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工程设施使用许可、竣工验收和备案工作。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牵头组织人防设计审查、人防工程验收和备案工作。

（九）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建筑行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范勘察设计市场。负责设计方案招标投标、设计合同备案、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

（十）负责推进全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工作。指导推进全市装配式建筑和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推广工作。

（十一）负责指导规范全市村镇建设，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历史文化名城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利用。研究拟订村镇建设、历史文化名城资源保护和利用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传统古村落保护、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等工作。

(十二) 负责管理全市建设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负责制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训计划并指导实施。

(十三) 负责研究提出加快全市城镇化进程的发展战略，推动城市建设发展。参与重点建设项目的选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负责市政工程测量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十四)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7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级
2	景德镇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二级
3	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二级
4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	二级
5	景德镇市地下管网管理服务中心	二级
6	景德镇市房屋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二级
7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二级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221 人，其他人员 7 人。离退休人员 203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2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201 人。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726.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11.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442.6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2.1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84.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4.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0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6,582.5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809.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271.1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262.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82.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90.68
	30			61	
<b>总计</b>	<b>31</b>	<b>23,853.36</b>	<b>总计</b>	<b>62</b>	<b>23,853.36</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22,271.19	22,169.08	0.00	0.00	0.00	0.00	0.00	102.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61	206.39	0.00	0.00	0.00	0.00	0.00	3.22
20126		档案事务	209.61	206.39	0.00	0.00	0.00	0.00	0.00	3.22
2012604		档案馆	209.61	206.39	0.00	0.00	0.00	0.00	0.00	3.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53	484.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5.03	455.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31	288.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72	166.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9.50	29.50						
2080801		死亡抚恤	29.50	29.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73	174.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73	174.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41	41.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72	75.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06	54.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5	3.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00	1,00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00.00	1,000.00						
2110302		水体	1,000.00	1,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592.97	15,494.09	0.00	0.00	0.00	0.00	0.00	98.8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15.01	5,616.13	0.00	0.00	0.00	0.00	0.00	98.88
2120101		行政运行	1,343.32	1,343.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823.88	823.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44.80	3,445.93	0.00	0.00	0.00	0.00	0.00	98.8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392.60	9,392.6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392.60	9,392.6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5.36	435.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5.36	435.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9.35	4,809.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582.24	4,582.24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763.3 0	763.3 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142.6 8	3,142.6 8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76.2 6	676.2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1 1	227.1 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1 1	227.1 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3,262.68	6,551.56	16,711.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51	211.51				
20126		档案事务	211.51	211.51				
2012604		档案馆	211.51	211.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53	484.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5.03	455.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31	288.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72	166.72				
20808		抚恤	29.50	29.50				
2080801		死亡抚恤	29.50	29.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73	174.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73	174.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41	41.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72	75.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06	54.0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5	3.5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00		1,00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00.00		1,000.00			
2110302		水体	1,000.00		1,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582.56	5,453.68	11,128.8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04.60	5,054.32	1,650.27			
2120101		行政运行	1,343.32	1,338.82	4.5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00		3.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823.88	823.8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534.40	2,891.62	1,642.7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392.60		9,392.6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392.60		9,392.6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5.36	399.36	36.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5.36	399.36	3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9.35	227.11	4,582.2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582.24		4,582.24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763.30		763.3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142.68		3,142.68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76.26		676.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11	227.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11	227.1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726.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6.39	206.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442.6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4.53	484.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4.73	174.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000.00	1,0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494.09	6,051.49	9,442.6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09.35	4,809.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2,169.08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22,169.08	12,726.48	9,442.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22,169.08	<b>总计</b>	64	22,169.08	12,726.48	9,442.6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2,726.48	5,457.97	7,268.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6.39	206.39	
20126			档案事务	206.39	206.39	
2012604			档案馆	206.39	206.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53	484.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5.03	455.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31	288.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72	166.72	
20808			抚恤	29.50	29.50	
2080801			死亡抚恤	29.50	29.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73	174.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73	174.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41	41.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72	75.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06	54.0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5	3.5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00		1,00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00.00		1,000.00
2110302			水体	1,000.00		1,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51.49	4,365.22	1,686.2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616.13	3,965.85	1,650.27
2120101			行政运行	1,343.32	1,338.82	4.5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00		3.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823.88	823.8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445.93	1,803.15	1,642.7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5.36	399.36	36.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5.36	399.36	3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9.35	227.11	4,582.2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582.24		4,582.24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763.30		763.3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142.68		3,142.68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76.26		676.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11	227.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11	227.1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4,568.58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700.82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34.97	30201	办公费	91.9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3.41	30202	印刷费	12.2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082.40	30203	咨询费	15.4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6.53	30204	手续费	0.0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52.46	30205	水费	2.97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12.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7.17	30206	电费	25.1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6.54	30207	邮电费	25.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1.25	30208	取暖费	1.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69.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6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2	30211	差旅费	10.4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2.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16.29	30213	维修(护)费	25.3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1.96	30214	租赁费	23.04	31009	土地补偿	0.0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176.4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34.32	30216	培训费	1.4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65.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3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8.7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12.3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4.7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8.8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1.3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4.72	<b>399</b>	<b>其他支出</b>	0.00
30309	奖励金	14.79	30229	福利费	12.4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0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	2.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4 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745.01	公用经费合计					712.9 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9,442.60	9,442.60		9,442.60	
					9,442.60	9,442.60		9,442.60	
					9,392.60	9,392.60		9,392.60	
					9,392.60	9,392.60		9,392.6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2.87	6.16	5.33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7.77	5.43	5.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77	5.43	5.00
3.公务接待费	6	5.10	0.73	0.33
（1）国内接待费	7	---	---	0.33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3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3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1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23853.3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582.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76.04 万元，增长 1390.71%；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36 万元，下降 100.00%；本年收入合计 22271.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084.88 万元，下降 37.01%，主要原因：追加以前年度市政设施建设项目费用较上年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22169.08 万元，占 99.54%；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02.11 万元，占 0.46%。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23853.3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3262.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164.95 万元，下降 34.34%，主要原因：追加以前年度市政设施建设项目费用较上年减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590.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1.75 万元，增长 648.32%，主要原因：支付中心城区租赁住房补贴较预算数减少，造成资金结余增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6551.56 万元，占 28.16%；项目支出 16711.11 万元，占 71.84%；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9690.52 万元，决算数 22169.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8.7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08.57 万元，决算数 206.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8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过紧日子预算调整，住建档案馆年初部分项目经费未下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32.47 万元，决算数 48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0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补缴以前年度社保费用。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74.79 万元，决算数 17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按预算执行。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00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直饮水试点项目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461.86 万元，决算数 15494.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7.5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以前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费用。

(六)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312.83 万元, 决算数 4809.3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0.5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 支付中心城区住房租赁补贴较预算减少。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57.97 万元, 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4568.58 万元, 比上年增加 544.63 万元, 增长 13.53%, 主要原因: 人员变动, 增人增资。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82 万元, 比上年减少 293.53 万元, 下降 29.52%, 主要原因: 落实“过紧日子”工作要求, 减少开支。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6.43 万元, 比上年减少 469.01 万元, 下降 72.66%, 主要原因: 一是 2023 年补缴了以前年度社保费用; 二是住房保障中心 2023 年支付了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职工用餐费用。

(四) 资本性支出 12.13 万元, 比上年减少 35.12 万元, 下降 74.33%, 主要原因: 落实“过紧日子”工作要求, 从严控制办公设备、家具的购置。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6.16 万元, 决算数 5.33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86.44%; 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3.91 万元, 下降 86.42%, 其中: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6.16万元，决算数5.3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6.53%；决算数比上年减少33.91万元，下降86.4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无此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5.43万元，决算数5.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34.98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2023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2辆。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5.43万元，决算数5.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2.00%，主要原因：从严从紧控制公务用车。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63万元，增长48.22%，主要原因：2023年8月新购置2辆公务用车，2023年只产生4个多月运行维护费。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73万元，决算数0.3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5.16%，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减公务接待费。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55万元，下降62.53%，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压减公务接待费。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 批，累计接待 29 人次，主要是：住建部及省住建厅调研检查接待。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8.59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08.62万元，下降20.22%，主要原因：上年拨付了下属自收自支单位缺口工作经费。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37.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5.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96.7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37.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34.4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9.9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

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24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6711.11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24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公共租赁住房补贴项目、建设培训费项目、景东安厦小区道路改造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4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3个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依次为97分、94.3分、93.1分，评价等次均为优。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较为规范。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726.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442.6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我局根据《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根据部门职能和年度重点任务，建立了科学、健全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强化预算执行，较好地完成了预定的绩效目标。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 1. 部门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2024年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相关科室及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指导部门预算单位开展2024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由资产管理和计财科牵头，各科室和下属单位共同参与，通过查询项目年初目标、审核项目进展佐证资料等认真开展绩效自评。

## 2. 项目绩效自评综合评价结论

我局对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地评价，自评平均得分96.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2024年纳入绩效自评范围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预算资金使用合理，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较好。

##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2024年，景德镇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特别是对景德镇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盯房地产建筑业、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等各项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笃行实干、砥砺前行，各项工作出了新成绩、见了新成效。1月4日住建部党组书记、部长倪虹莅临我市考察调研，点赞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城市更新、保租房等工作；大力开展争资争项工作，争取彭家弄历史文化街区更新改造“专精特新”资金2亿元，争取污水管网改造超长期国债资金1亿元；参与并服务大型文化纪录片《文脉春秋——景德镇》摄制，于5月6日在

CCTV-1播出；7月18日CCTV-2经济半小时节目播出《城市更新在行动：古城旧貌换新颜》，将景德镇市探索古城保护更新利用模式收录其中；推动陶阳里历史街区保护更新项目入选住建部第一批城市更新典型案例，成功举办全国城市更新既有建筑改造消防审验工作座谈会、第一届全国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防火研讨会，推动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入选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优秀案例。现对我局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取得的项目成效汇总如下：

### **(1) 打出“组合拳”，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一是千方百计促发展。**持续实施《进一步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并于2024年7月30日，按照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条政策措施，制定《关于进一步推动景德镇市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 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同时联合市 财政局、市税务局印发了《景德镇市中心城区购房补贴申领操作细则》，明确了生育家庭差异化购房补助、住房“以旧换新”、财税优化服务政策、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等21条调控新政及实施细则，进一步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激发市场活力。**二是强化协调促融资。**积极推动房企发展，制定《关于建立景德镇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的通知》，精准支持房地产合理融资需求，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共推送“白名单”三批次，已上报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项目7个，推送融资总需求21.03亿元，已审批同意金额20.03亿元，已签订合同金额19.23亿元，累计已放款金额

14.16亿元。三是全力以赴防风险。组建专班定期会商研判项目问题，积极统筹各方力量推动问题解决，全力打好商品住房保交楼保交房攻坚战。我市“保交楼”任务数共4262套，截至2024年10月25日，已全部完成销号。我市“保交房”任务5115套，涉及25个房地产项目，至10月底，已陆续交付4118套，交付率80.5%，剩余997套，预计到2024年12月底，交付率可达98%以上。

## **(2) 培育“新动能”，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发展**

一是向“新”发力。积极扶持企业增资增项和资质升级，引导帮助企业做大做强，今年新增8家进规建筑企业，全市资质内建筑业企业入库入统累计达138家。积极发展新型建造模式，培育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发展，推进城铁数字化装配绿色建筑等产业基地建设，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35%，8个项目获评绿色建筑预评价一星级。二是以“质”致远。严格执行建筑工程“质量信息公开”、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混凝土举牌验证等质量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住宅（含精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先验房后收房”制度，今年共有3个项目获杜鹃花奖，8个项目获江西省优质建设工程奖，8个项目获省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不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持续推进建筑市场转包挂靠出借资质和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专项治理，对5起招投标活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处罚金额81.88万元。

## **(3) 办好“暖心事”，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

一是兜牢住房保障底线。坚持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15256套保障性住房全部完成配租，中心城区累计发放租赁补贴2282.2万元，享受租赁补贴保障家庭5636户10674人，其中低收入家庭1521户、城镇特困人员66户，实现了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加大住房保障动态管理力度，已取消住房租赁补贴家庭1275户，清退不符合居住条件的承租人679户；统筹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和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1092套已全面开工。二是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多举措做好水环境设施“建”“管”“护”文章。实施完成龙井路排涝站上游片区污水收集工程和南河国控断面上游分散污水收集工程，市本级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68.08%；2024年谋划的东城区皖赣线以东片区排水管网及设施工程计划投资2.9亿元，争取到超长期国债资金1亿元，计划今年底开工；全面加强在建污水设施建设项目监管，压实相关单位污水主管CCTV检测责任。提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2024年度老旧小区改造任务3690户，涉及已按照要求全面开工并正有序推进。三是塑造城市特色风貌。继续“三位一体”推进城市体检、城市更新、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工作，完成中心城区城市体检工作全覆盖，东三宝、刘家弄等重点城市更新项目加快推进。多举措加强城乡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争取彭家弄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专精特新”资金2亿元，进一步推动彭家弄历史街区更新改造；推动制定《陶阳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准确评估陶阳里街区保护价值，启动陶阳里历史文化街区申报工作；推进历史文化

资源普查评估工作，拟定中心城区第三批历史建筑申报名录37处和历史建筑撤销名录8处，配合“申遗”工作积极开展历史建筑的功能升级和价值提升工作；启动《景德镇古建往事》书籍编撰工作，讲述古建故事、弘扬陶瓷文化；在全市推动传统资源普查、传统村落规划编制工作，争取资金政策助力传统村落保护。

#### **（4）服务“零距离”，争创更优营商环境**

**一是提升服务温度。**成立局申遗工作专班，深入各申遗项目“零距离”问需解难，并积极开通审批“绿色通道”，与项目实施主体相互补位、合力推进，全力解决手续办理难点堵点问题，助力申遗项目高效推进。积极开展“亲清瓷都·暖心爽心”、万千入万企营商环境指标提升攻坚行动活动，对挂点帮扶的142家企业开展新一轮的走访全覆盖，宣传惠企助企政策措施，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通过“企业点菜、部门配送”等方式，帮助企业找出“病因”、开好“药方”，助力企业发展。**二是创新服务举措。**推进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试点，建立景德镇市住建“一张图”系统，加快构建建筑单体赋码和落图机制。在全省率先打通工改系统和水电气市政企业服务系统，将9个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和6个市政公用服务事项整合为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个事项，实现由“多次分头跑”变为“一次办”“网上办”，为建设单位节省约1个月的准备用时。进一步探索创新我市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改造利用等建设工程项目的消防审验程序，做好既有建筑、历

史遗留小区消防审验手续补办等问题，全方位提升消防审验水平。

### **(5) 筑牢“防护网”，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一是抓既有房屋安全。**在全市部署开展自建房隐患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整治速度明显加快，针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5082栋自建房，已销号4615栋，销号率90.8%，其中，经营性自建房存在安全隐患391栋，已销号390栋，销号率99%。同步推进城市危旧房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2024我市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任务89户，目前已完成城市危旧房改造开工任务103户，开工率为116%；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任务239户，已全部开工，并已完工227户，完成率95%。**二是抓城镇燃气安全。**加强燃气企业隐患排查、燃气重大隐患治理、餐饮企业燃气安全检查、燃气“黑窝点”打击等工作，落实管道和设施“带病运行”排查评估和隐患治理，排查问题隐患数4809条并已全部完成整改，完成金鼎国际小区E栋18户居民入户燃气管道穿越卫生间、天鹅湖大酒店值班室占压中压燃气管道、岚山路10.2公里人工煤气钢管评估整改3处重大隐患问题的整改，2024年71公里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全面完成。**三是抓建筑施工安全。**对全市78个在建项目重点开展火灾隐患紧急排查、在建大跨度建筑施工安全隐患及问题排查、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等专项活动，累计下发服务指导意见书126份、整改通知书113份、停工整改通知书23份，约谈企业6家，发现问题隐患1142条，整改问题隐患1097条，发现重大隐患5条，重大隐患销项5条；针对施

工现场安全管理不规范、扬尘治理未达到“六个百分百”等方面问题，共上报了11个“百差工地”树立正反典型，提升建筑企业管理水平。

####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虽然我局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体较好，项目总体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有个别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存在一定的偏离，未达到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主要有：一是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影响项目进度；二是年初目标设置不合理，造成预算执行率偏低。

##### **(2) 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科学制定资金使用计划；二是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水平，强化绩效管理理念。

#### **5.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运用，发挥绩效自评应有作用。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和分析，针对评价反映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将自评结果作为本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本部门2024年“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直饮水试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20	3,420	3,142.682	10	91.89	7	
	政府预算资金	3420	3420	3142.6818	—	91.89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中心城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完善住房保障制度，缓解公租房实物配租供需矛盾，提高保障家庭市场租房能力。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是城镇住房保障两种不同的保障方式。转变公租房保障方式，逐步转向以租赁补贴为主、实物配租为辅，管理和支持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对象，通过市场住房居住，财政给予货币化补贴。			基本达成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通家庭人均	=150元	150	5	5	
			公共住房租赁补贴	=3420万元	3420	10	10	
			低保家庭人均	=300元	30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户数	=7700户	7700	20	2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低收入困难家庭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保障居民满意度	≥95%	95	20	2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直饮水试点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00	1,00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000	100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饮用水品质。根据水质检测标准和规定,认真落实日、周、年检项目,保障分质管道直饮水水质符合标准。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直饮水改造补助资金	=1000万元	1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直饮水试点	=41处	41	10	10	
			计划完成户数	≥30000户	30000	10	10	
		质量指标	水质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4年12月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试点项目饮水安全问题	有效去除生活饮用水中的杂质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直饮水改造水质	有效提高饮用水水质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水资源	反清洗废水<产水量的0.5%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档案事务（款）档案馆（项）：**反映中央和地方各级档案馆的支出，包括档案资料征集，档案抢救、保护、编纂、修复、现代化管理，档案信息资源开发、提供、利用，档案馆设备购置、维护，档案陈列展览等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奖金。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反映拟定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和部管行业标准、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管理工程造价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支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城管执法、工程建设管理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2024年度“建设培训费”项目支出

#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下设综合科（财务科）、信息与技术科、法制宣传科（信访接待办）、房建工程一科、房建工程二科、高质量法制科、标准定额科等7个副科级内设科室。单位主要职责之一是受景德镇市住建局委托实施对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

###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 1.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章，四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二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以及赣建人江西省建设厅，江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原市建设局关于建设生产操作人员实行职业资格证书的〔2004〕4号文件精神，贯彻“先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的原则全面强化建设业操作人员技能。

#### 2. 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建设领域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八个岗位（原“八大员”）的培训继续教育工作；2、安全培训考核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三类人员”培训工作；3、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继续教育工作：①建筑电工；②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③建筑起重机械司机；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⑤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

### **3. 2024年度完成工作情况**

开展“八大员培训考核”“见证取样培训考核”“（临时）二级建造师培训考核”“特殊工种培训考核”“三类人员”培训考核、“市燃气施工安全培训考核”等各类培训，并全部完成了考核鉴定工作。

### **4. 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完成了2024年度培训指标：安管及特种作业人员培训236人次；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149人次；工匠培训人数34人次；安全生产培训完成率99%；安全生产培训次数6次；执业资格、八大员、三类人员培训完成率98%。全年按时完成各类人员培训工作，培训合格率10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对建设培训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梳理，考察决策背景、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可持续影响与发展等客观因素进行综合性评价并得出结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促进公共财政阳光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绩效评价依据**

市城镇发展中心提供的绩效佐证材料等。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在局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评价工作小组。

2. 与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充分沟通，明确本次评价工作目标及评价要求，收集相关资料，制定现场评价工作计划。

3. 明确评价目的和方法，编制评价指标体系，确定各指标的权重值和评价标准。

4. 对照绩效指标，开展对比分析，实事求是进行评价，并撰写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评价组运用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法，对该项目进行客观评价。项目2024年全面完成目标考核任务，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预算资金管理，总体上实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该项目综合得分94.3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 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建设培训费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建局	项目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3.8

决策	40	资金投入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3.8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
过程	4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产出	60	产出数量	10	安管及作业人员培训次数	2	1.5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次数	2	1.8
				工匠培训人数	2	2
				安全生产培训完成率	2	1
				安全生产培训完成次数	1	1
				执业资格、八大员、三类人员培训完成率	1	0.9
		产出质量	10	执业资格、八大员、三类人员培训合格率	5	5
				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率	5	5
		产出时效	10	执业资格、八大员、三类人员培训及时率	5	5
				安全生产培训及时率	5	5
		产出成本	10	建设工程人员培训成本	4	4
				日常管理维护成本经费	3	3
				安排生产人均培训成本	3	3
		社会效益	10	受培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覆盖率	5	4.5
				受培建设工程企业覆盖率	5	5
满意度	10	培训学员满意率	10	9		
总分	100		100		100	94.3
评价等次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资金情况

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建设培训费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12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止2024年12月

31日，全年实际支出120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

## （二）项目产出情况

2024年度安管及作业人员培训次数236次，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次数149次，工匠培训人数34次，安管及作业人员培训次数及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次数略低于目标值，主要原因是建筑行业不景气，从业人数减少。执业资格、八大员、三类人员培训合格率、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率及执业资格、八大员、三类人员培训及时率、安全生产培训及时率均按时按质完成既定目标。

## （三）项目效益情况

“八大员培训考核”“见证取样培训考核”“（临时）二级建造师培训考核”“特殊工种培训考核”“三类人员”培训考核、“市燃气施工安全培训考核”等各类培训全部完成了考核鉴定工作，得到受训人员的一致好评。

##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没有建立培训信息化管理平台。

（二）管理制度尚不够完善。虽然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单位的预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及档案管理等管理制度，但离规范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三）师资队伍建设还需加强。当前建设培训规模增大，培训种类繁多，又有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的新要求，对培训

技术含量要求也越来越高，建设培训人才和技术力量已满足不了新形势下培训市场需要，需财政经费支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 六、有关建议

（一）建立培训信息化管理平台，运用网络开展培训考核工作。

（二）完善资金预算和资产管理建设，对资金预算明目清楚，收支明确设立台账；对资产管理登记立档。

（三）健全培训考核制度，对培训考核工作建档立卡、存档备查。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3月14日